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4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